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工業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鮮活商品之代理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25至91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及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帶來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

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31.8%，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1.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96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7及第98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 江
譚雲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翰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相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許偉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蕃郁
梁劍琴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梁江先生、羅蕃郁先生及譚惠珠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800,000	0.009%

董事會報告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概約百分比
梁劍琴	200,000	0.004%

(iii)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05%
梁劍琴	46,000	0.003%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II) 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各承授人 就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股價		
		購股權 持有 千份	年內 授出 千份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梁江	06/02/04	—	20,000	06/05/04至 05/05/09*	10	0.1582	—	—	—	20,000	0.155	—
譚雲標	06/02/04	—	15,000	06/05/04至 05/05/09*	10	0.1582	—	—	—	15,000	0.155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終止其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當時購股權計劃(分別為「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所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每股收市價80%。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

董事會報告

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10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2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惟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擁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各承授人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授出		購股權 已付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持有 購股權 數目	股價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授出日##	行使日
		千份	千份		港元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港元	港元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24/08/01	33,500	—	26/11/01至 25/11/06*	10	0.1495	—	—	—	33,500	0.185	—
	06/02/04	—	71,900	06/05/04至 05/05/09**	10	0.1582	—	20,000	—	51,900	0.155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倘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附註：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

在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總理論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歸屬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行使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行使價：每股0.1582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106,900,000份
購股權的理論價值	每股0.0725港元
購股權的總理論價值	7,750,250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155港元。
- (2)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採用以下之變數及假設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購股權授出日)之總理論價值估計為7,750,25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2.831%*，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交易之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孳息。
預期波幅	:	49.96%，為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之收市價之年波幅。
預期股息率	:	無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	5.24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期間內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並無重大差異。

- (3) 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沒收購股權的條款。

[#]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並公開買賣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只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務須注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要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僅提供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故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之市值或實際價值。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無風險利率應為由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現行利率，假如以香港為基地的單位，則例如外匯基金票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趙雷力先生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廣東控股之董事。廣東控股為粵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港及其本集團以外之附屬公司（「粵港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包括鮮活商品之代理、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上述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權益範圍之間具有若干程度上之重複。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之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92至第95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附註）	5,364,948,680	59.51%	好倉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5,364,948,680	59.51%	好倉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廣東控股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第92至第9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廣東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廣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就 Richway 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年內，Richway 已獲償還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廣東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東控股同意提供為數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該筆貸款乃按較佳商業條款借出、無抵押及為期由撥動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撥動該筆貸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收集意見及向董事會就有關高級員工的薪酬政策、購股權或激勵的計劃作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該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遵守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審閱制定本集團會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準則、政策及實務以遵守所有法定要求。

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共舉行過七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已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